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05號

聲 請 人 施美珠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尤山泉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07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 11 Pro Max手機壹支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），准予發還施美珠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施美珠（下稱聲請人）因被告尤山泉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致其所有之蘋果廠牌iPhone 11 Pro Max手機壹支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）遭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扣押，然因工作、生活都需要該手機內之資料，依法聲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必要，指非得沒收且無留作證據必要之物，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。至已扣押之物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或應予發還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之程度，妥適裁量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被告尤山泉違反證券交易法罪嫌，經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，扣押聲請人所有之蘋果廠牌iPhone 11 Pro Max手機壹支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），有該調查站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（見113年度偵字第8162號偵卷第47至51頁）。而被告尤山泉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由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07號案件繫屬審理，該案業於113年10月29

01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3年11月26日宣判。本院審酌依
02 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證明扣案之上開手機係供本件犯行所用之
03 物，亦非違禁物，且檢察官起訴書並未將上開手機提出做為
04 認定被告尤山泉犯罪事實之證據使用。故本院認扣案之上開
05 手機尚已無留存之必要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發還，
06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健男

10 法 官 王祥豪

11 法 官 簡仲頤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4 繕本)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6 書 記 官 施秀青